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2024】1号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发售“中信保诚资管信远稳利3号资产管理产品”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保诚资管”）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人寿”）发售“中信保诚资管信远稳利3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信保诚人寿于2024年1月30日申购本产品10亿元，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对该笔交易进行确认，产品期限为自产品合同生效起30.5年。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产品要素如下：

1. 产品名称：中信保诚资管信远稳利3号资产管理产品
2. 产品管理人：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4.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5. 拟募集对象：（1）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法人单位；（2）接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及其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3）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4）监管机构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本产品拟募集对象包含保险资金，不面向自然人投资者募集。

6. 产品期限：本产品存续期为自产品合同生效起 30.5 年。

7. 产品投资范围为：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货币市场基金、逆回购协议、政府债券及准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本产品可参与正回购。

8. 产品管理费：0.15%/年，每日计提，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 产品托管费：0.008%/年，每日计提，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中信保诚人寿，中信保诚人寿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5010871G

法定代表人：赵小凡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 2 号 1 幢 01 单元 18 层 1801、17 层 1701、16 层 1601、15 层 1501、14 层 1401、13 层 1301、12 层 1201、11 层 1101-A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28 日

三、定价政策

本产品的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中信保诚人寿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申购本产品 10 亿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对该笔交易进行确认，底层资产不涉及关联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本产品业务收入为产品管理费，本次交易金额 10 亿元，产品管理费率为 0.15%/年，产品期限为自产品合同生效起 30.5 年，计算得出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575 万元，该笔交易属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适用监管规定的比例规定。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内部审核后，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经公司管理层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等监管要求，以及《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信保诚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中信保诚资管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议题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保诚资管向中信保诚人寿发售“中信保诚资管信远稳利3号资产管理产品”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保诚资管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投资管理费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保诚资管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保诚资管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保诚资管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保诚资管的独立性。

二、中信保诚资管向中信保诚人寿发售“中信保诚资管信远稳利3号资产管理产品”，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监管要求，符合《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保诚资管第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批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售“中信保诚资管信远稳利3号资产管理产品”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在该议题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批前，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相关议题，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审批与本次关联交易

有关的议题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